

28.巧克力之品名及標示規定問答集(Q&A)

105年06月24日公布

110年03月02日修訂

Q1：衛福部公告修正「巧克力之品名及標示規定」，修正哪些內容？

A1：

- 1.增訂添加其他食品原料製成之固體型態巧克力產品，例如含餡巧克力，其巧克力含量至少占該終產品重量百分之二十五。
- 2.增訂巧克力抹醬(或糖漿)產品，其應以可可脂、可可粉或可可膏等可可製品為原料，並得添加其他食品原料，該產品之總可可固形物含量至少百分之五或可可脂至少百分之二。
- 3.刪除代可可脂巧克力標示規定，即添加植物油超過該產品總重量百分之五的產品，不得以「巧克力」為品名。

Q2：巧克力之品名及標示規定中的「總可可固形物」、「非脂可可固形物」及「牛乳固形物」之定義為何？

A2：

- 1.巧克力之品名及標示規定所定巧克力為以可可製品為原料，並可添加糖、乳製品或食品添加物等製成，為固體型態不含內餡之黑巧克力、白巧克力及牛奶巧克力。
- 2.規定中所指「總可可固形物」係指可可中所有固形物含量；「非脂可可固形物」係指可可中除脂肪外的固形物含量；「牛乳固形物」係指巧克力添加乳粉，該乳粉所有固形物含量。

Q3：巧克力之品名及標示規定中所定的各類巧克力，其應有的成分及內容物含量各為多少？

A3：

- 1.應有成分：

類型	黑巧克力	牛奶巧克力	白巧克力	含餡巧克力	巧克力抹醬
成分	可可脂、可可粉與(或)可可膏	可可脂、乳粉、可可粉與(或)可可膏	可可脂、乳粉	黑白牛奶巧克力+其他食品原料	可可脂、可可粉或可可膏、其他食品原料

2. 內容物含量：

內容物含量 類型	黑巧克力	牛奶巧克力	白巧克力	含餡巧克力	巧克力抹醬
總可可固形物(%)	≥35	≥25	-	黑白牛奶 巧克力含 量至少 25%	≥5
-可可脂(%)	≥18	-	≥20		≥2
-非脂可可固形物(%)	≥14	≥2.5	-		-
牛乳固形物(%)	-	≥12	≥14		-

Q4：產品成分中含有可可成分，品名就可以標示為巧克力嗎？

A4：以巧克力為品名之產品，其成分及內容物含量皆應符合「巧克力之品名及標示規定」。

Q5：產品之總可可固形物及非脂可可固形物含量皆符合巧克力之品名及標示規定，但添加植物油超過百分之五，可以標示為「代可可脂巧克力」嗎？

A5：依巧克力之品名及標示規定，自111年1月1日起(以產品產製日期為準)，巧克力產品其巧克力倘添加植物油超過百分之五，不得以「巧克力」為品名。惟是類產品應依食安法施行細則第7條，食品品名應與食品本質相符之規定，得自訂與本質相符之品名。

Q6：「含餡巧克力」及「巧克力抹醬(或糖漿)」定義為何？可可類沖泡粉也需依規定標示嗎？

A6：

1. 含餡巧克力係指以本規定之巧克力為原料，添加其他食品原料製成之固體型態巧克力產品，且終產品巧克力含量達百分之二十五者；
2. 巧克力抹醬(或糖漿)為以可可脂、可可粉或可可膏等可可製品為原料，並得添加其他食品原料製成半固體型態或流體型態，且終產品總可可固形物含量至少百分之五或可可脂至少百分之二者；
3. 沖泡粉類非屬「巧克力之品名及標示規定」規範範疇，得免依該規定標示。

Q7：若產品是以可可粉、可可膏加上麵粉或堅果或餅乾等原料製成，品名可以標示為巧克力○○或○○巧克力嗎？

A7：倘產品使用本規定之巧克力作為原料，且巧克力含量至少占該終產

品重量百分之二十五，其產品應於品名前加標示「含餡」或「加工」或等同之字義。另倘依產品以所含原料(如堅果)或態樣(如夾心或披覆)等特徵標示之，如堅果巧克力，亦符合規定。

Q8：「巧克力之品名及標示規定」添加植物油未超過該產品總重量之百分之五者，應於品名附近加標示「添加植物油」或等同之字義，需於品名標示實際使用的植物油嗎？

A8：依「巧克力之品名及標示規定」，添加植物油未超過該產品總重量百分之五者，應於品名附近加標示「添加植物油」或等同之字義，或依實際添加之油品名稱標示為「添加○○油」，但內容物仍應依實際標示所使用的植物油名稱，如可可粉(膏)、可可脂、棕櫚油。

Q9：巧克力之品名及標示規定規範原料及總可可固形物、可可脂、非脂可可固形物、牛乳固形物等內容物含量標準，業者除提供產品檢驗數據外，還可以提供哪些文件資料作為佐證資料？

A9：業者應確認其產品所用原料及內容物並自負舉證責任，並應備妥相關佐證資料(如原廠聲明書、原廠COA資料等)，以供主管機關查核。業者應確認其所用原料及總可可固形物、可可脂、非脂可可固形物、牛乳固形物等含量符合該規定，得以其對應類型之巧克力品名標示。

Q10：倘原料及含量皆符合巧克力之品名及標示規定，但不以「巧克力」為品名可以嗎？

A10：可以，惟自訂之品名應與其產品本質、用法及用途具關聯性。

Q11：冰淇淋和麵包產品成分中有可可及可可醬，產品品名就可以標示為巧克力冰淇淋或巧克力麵包嗎？

A11：產品本質倘為冰淇淋或麵包，則非屬「巧克力之品名及標示規定」規範範疇，內容物含有可可及可可醬，標示為「巧克力冰淇淋」或「巧克力麵包」，尚屬適法。

Q12：巧克力產品如果未依規定標示，會有罰則嗎？

A12：包裝及具稅籍登記場所販售散裝巧克力應依「巧克力之品名及標示規定」標示，如未依規定標示，將依違反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第22條、第25條第2項規定，處3萬以上300萬以下罰鍰；標示不實依違反同法第28條規定，處4萬以上400萬以下罰鍰；包裝產

品依第 52 條限期回收改正。